

路管所设路障护路歇业车辆要国家赔偿获支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6/2021_2022__E8_B7_AF_E7_AE_A1_E6_89_80_E8_c36_266753.htm 为防止路面损坏，河南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在公路上设置路障，限制车辆通行，造成原告邓连喜、驻马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车辆不能通行。近日，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不服公路行政管理，请求国家赔偿案，判决被告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赔偿二原告养路费、客运附加费、运管费等直接经济损失32759.28元。2004年12月，原告邓连喜贷款20多万元购买一辆25座的豪华金龙客车，挂靠在驻马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名下经营客运，经省、市运管管理部门批准，邓连喜取得在汝南县官庄乡舍屯村至郑州线路上经营客运业务的资格。邓连喜投入营运后，方便了舍屯、韩庄及附近乡镇群众出行，客车几乎天天客满，邓连喜乐在脸上喜在心上。2005年8月，舍屯至韩庄段公路大货车流量大，路面破坏严重，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对该段路面进行了翻修。为防止超载大货车通行损害路面，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在该路段两侧设置了一对长3.5米，宽2.2米，高1.3米的水泥限行墩，使原来9米宽的路面仅剩余2.4米宽。原告车辆2.5米宽，从2.4米宽的水泥限行墩处无法通行，客车从此停止了营运。原告邓连喜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二原告一纸诉状将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告上法庭。法院认为，被告汝南县县乡公路管理所作为公路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被告在公路上设置限制通行的水泥墩，限制车辆通行，违反相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属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被告的违法行为侵害了二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且与二原告请求赔偿的经济损失具有法律上因果关系，被告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二原告直接经济损失32759.28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